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4606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

商 标

璟言

申请人 李璟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铝矿小区3号楼2单元3层2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图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聘